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簡字第915號

原　　告　嘉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漢珍

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陳詠智、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其中被告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0,000元，應繳裁判費5,18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68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已定於民國108年8月26日下午3時20分許，於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務必遵期繳費，否則取消庭期並駁回起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鈺翰